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14.876
:628.518

GB 10437—89

作业场所超高频辐射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ultra high frequency radiation in the work environment

本标准规定了作业场所超高频辐射的容许限值及测试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接触超高频辐射的所有作业。

1 名词术语

1.1 超高频辐射

超高频辐射(即超短波)系指频率为30~300 MHz 或波长为10~1 m 的电磁辐射。

1.2 脉冲波与连续波

以脉冲调制所产生的超短波称脉冲波；以连续振荡所产生的超短波称连续波

1.3 功率密度

单位时间、单位面积内所接受超高频辐射的能量称功率密度,以 P 表示,单位为 mW/cm^2 。在远区场,功率密度与电场强度 $E(\frac{\text{V}}{\text{m}})$ 或磁场强度 $H(\frac{\text{A}}{\text{m}})$ 之间的关系式如下:

2 卫生标准限值

2.1 连续波：一日内8 h 暴露时不得超过 0.05 mW/cm^2 (14V/m)；4 h 暴露时不得超过 0.1 mW/cm^2 (19V/m)

2.2 脉冲波:一日内8 h 暴露时不得超过 0.025 mW/cm^2 (10V/m)。4 h 暴露时不得超过 0.05 mW/cm^2 (14V/m)

3 测试方法

见附录 A(补充件)

4 监督执行

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监督本标准的执行。